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蕭○○

受評鑑法官 薛○○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事實為：

(一) 請求人之雙親蕭○○及蕭李○○(下稱原告 2 人)具狀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對請求人提起返還贈與物訴訟，經該院收案後以 108 年度重訴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原告 2 人主張有理由，判決原告 2 人勝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 108 年度重上字第○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 2 人)第一審之訴，原告 2 人不服，遂就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以裁定駁回原告 2 人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

(二) 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有以下之違失行為，符合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1. 系爭判決主文內容與原告 2 人所提訴之聲明內容不同，受

評鑑法官代原告 2 人釋繹，超越訴之聲明範圍而為裁判，明顯違反處分權主義；且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之撤銷贈與，僅係撤銷債權行為而已，受評鑑法官竟判決兩造間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的物權行為亦應撤銷，明顯訴外裁判，判決顯有違誤。

2. 原告 2 人對於二次贈與契約附有協力家庭事業之負擔約款，並未盡到完全之舉證責任，且受評鑑法官採認的證人蕭○○證詞無法證明贈與契約成立生效的時點，又與原告蕭○○陳述未替請求人投保勞健保的內容有所矛盾，最後對於請求人於審理中陳述原告 2 人要回系爭土地的動機故意不採信，仍判決原告 2 人勝訴，明顯包庇原告 2 人，可見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認定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另從系爭事件判決書內容和言詞辯論筆錄中，均未有任何證據及證詞可直接證明有附負擔贈與契約，判決書卻以被告即請求人返家又離家等情事證明有附負擔贈與契約，系爭判決內容前後矛盾，明顯圖利原告 2 人。
3. 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以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規定，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每張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0 元，身為被告之請求人向法院聲請交付 108 年 6 月 10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自應繳納每張 50 元及郵資即可，受評鑑法官卻又自立聲請程序費用名目要求被告多負擔費用共繳交 243 元，明顯故意刁難請求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4. 受評鑑法官在 108 年 6 月 10 行言詞辯論程序時，依當時的法庭錄音光碟內容所示，有下列違失行為：
 - (1) 光碟播放時間 9 分 54 秒，請求人詢問證人蕭○○，證人蕭○○在光碟播放時間 10 分 3 秒時回答「我不

知道」後，接著回答與問題毫無相關的內容，然受評鑑法官不但未糾正證人蕭○○，進而在光碟播放時間 10 分 23 秒時提問「然後呢？澳洲讀書怎樣？」，明顯插入擾亂請求人詢問證人，並提醒證人蕭○○該講的重點，明顯引導證人蕭○○說出請求人澳洲讀書完之後要回來接家裡的事業之證詞。受評鑑法官又在光碟播放時間 10 分 46 秒時，提問「唸書大概有個確定的時間」，明顯是在引導證人蕭○○說出該說的時間，辦案偏頗。

- (2) 受評鑑法官在光碟播放時間 12 分 16 秒、19 分 42 秒及 20 分 28 秒詢問證人蕭○○及請求人時，嘻笑且態度輕浮，完全不尊重法庭及請求人，有違法官倫理。
- (3) 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是何時回家族公司時，請求人於光碟播放時間 19 分 57 秒時回答「101 年 4 月是結婚要我回去，然後 6 月份被趕出來」，受評鑑法官卻於光碟播放時間 20 分 4 秒時，將請求人說詞改為「離開」，開庭筆錄也是記載離開，明顯將請求人的說詞導向有利原告 2 人，辦案偏頗。
- (4) 受評鑑法官於光碟播放時間 20 分 50 秒至 21 分 2 秒時，先後詢問請求人稱「所以是 107 年 10 月的時候，你離開告訴他（指原告）你不要接」、「但是你的表態就是你不要再回去」、「所以你 10 月離開的時候你就表態你不會再回來」，明顯在未有證據證明有契約的情況下，已未審先判，故意引誘請求人回答不接事業、不要再回去，藉以證明當事人間有附條件贈與契約存在及請求人有未履行契約之事實，辦案偏頗。
- (5) 原告蕭○○在光碟播放時間 25 分 45 秒時稱「他（指

請求人) 剛剛講這個事出有因，因為他剛剛結婚不久，他煮飯煮筍子，我跟他講姐姐在吃中藥，不能吃筍子，以後不要煮筍子，他直接頂我『我不煮給他吃』，你看有沒有這麼惡劣的人，幫他結婚，幫他付車款，你看有沒有這麼惡質的」，受評鑑法官放任原告蕭○○在法庭上以「惡劣的人」、「惡質」謾罵身為被告之請求人，不出言制止，使請求人名譽受損，受評鑑法官顯然與原告共同藐視法庭，有違法官倫理。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就請求事實(二)之 1、2 部分

1. 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基於無訴即無裁判之原則，法院應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自明。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認定原告 2 人對請求人先後 2 次之不動

產贈與行為均係附負擔之贈與，並敘明第 2 次贈與土地持分時之地號後續變動情形，且因請求人有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得撤銷贈與之情事，贈與人即原告 2 人可於撤銷 2 附負擔贈與契約後，依民法第 419 條及第 179 條前段關於不當得利規定向請求人主張返還贈與物，而將原告 2 人訴之聲明改以判決主文所示方式宣告，並於判決內敘明得此心證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稽（見評字卷第 9 頁至第 18 頁）。

2. 受評鑑法官依審理後認定之結果，於判決主文內具體敘明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歸屬方式，並未逸脫原告 2 人所提之訴之聲明範圍，二者差異僅在表達方式有所不同，並無請求人所稱有訴外裁判及違反處分權主義之情形。又受評鑑法官認定原告 2 人得向請求人主張返還贈與物，係依職權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訴訟上判斷，此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
3. 又按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審理中調查證據，對於認定系爭案件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原告 2 人之主張為有理由，請求人指摘原告 2 人舉證責任不足，受評鑑法官就特定事證之認定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對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結果持相異評價，重為爭辯，實係對判決有所不服。然請求人既已依法提起第二審

上訴尋求救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8 年度重上字第○號判決改判請求人勝訴，且因原告 2 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已裁定駁回而全案確定已如上述，此亦有相關判決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 19 頁至第 27 頁），則受評鑑法官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原告 2 人勝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認其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與上訴審見解有所不同即屬違法，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即無理由。

（二）就請求事實（二）之 3 部分

1. 按「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前項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以下列各款為限：一、處理費：本審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 100 元；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 200 元。但合併聲請者，徵收新臺幣 200 元。二、光碟費：每張徵收新臺幣 50 元。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三、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 4 條定有明文。
2. 查請求人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規定，向屏東地院聲請交付系爭事件 108 年 6 月 10 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收案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准予交付該次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上開規定收取下列費用：處理費 100 元、光碟費 50 元及郵遞費（內有保護光碟泡棉）84 元，計收 234 元並繳交國庫，此有屏東地院 110 年 9 月 8 日屏院進文字第○號函及其所附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聲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聯單、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109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及屏東地院規費繳款單及自行繳納款項統一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11 頁至第 113 頁、第 174 頁、第 178 頁、第 185 頁至第 188 頁、第 211 頁）。受評鑑法官依上開規定計算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光碟費用，並無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有何刁難或巧立名目收費之情事存在，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此部分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並無理由。

（三）就請求事實（二）之 4 部分

此部分因涉及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訊問證人及當事人之過程，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及該次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電子卷證列印部分紙本資料附卷，光碟附於證物袋內），並勘驗該次開庭錄音檔案製作譯文，勘驗結果如下：

1. 本次開庭錄音全程共 26 分 51 秒，係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庭訊重點在詢問原告 2 人之長女蕭○○及辦理移轉系爭贈與物登記業務之土地代書陳○○，受評鑑法官欲藉此機會釐清系爭事件關於系爭贈與契約是否屬附負擔之贈與，以及若屬附負擔贈與時，受贈人是否有拒絕履行該負擔之事實。審理過程中，受評鑑法官耐心向當事人雙方解釋開庭訊（詢）問證人的流程，並給予當事人雙方詢問證人之時間暨表達意見之機會，並未偏袒任何一方，全程連續錄音，對話過程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整體而言，此次審理程序過程平和，受評鑑法官於訊問當事人及證人時之語氣平順，審訊過程中並無大聲咆哮、語氣不耐之情形，亦無任何不當勸諭或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合先說明。

2. 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有請求事實（二）之 4、(1)(3)、(4)、(5) 辦案偏頗、藐視法庭部分：

(1) 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在法庭上之口述，若有語意不夠明白，口齒含糊不清或表達模稜兩可等情形時，法院自應行使闡明權，再次發問以確認其真意。經本會勘驗庭訊錄音內容，受評鑑法官係請證人蕭○○就請求人詢問有無答應要接家裡事業的合約之問題，做進一步的說明；而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告以「所以是 10 月離開的時候告訴他你不要接的是不是？」、「你的表態就是你不要再回去？」、「所以你 10 月離開的時候，你就表態你不會再回來了，是不是這個意思？」等語，就語義上係在確認請求人之真意，故受評鑑法官依上開規定行使闡明權，向證人蕭○○、請求人發問，以確認其真意，並令其為事實上之陳述，核屬其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請求人僅憑主觀臆測即認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難認為有理由。

(2) 另請求人主張其陳述「6 月份被趕出來」，卻在筆錄上記載「6 月份離開」，係故意偏袒原告 2 人等語，經勘驗受評鑑法官前後詢問請求人之內容，係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確認是否有繼續留在家族公司工作或是已經離開家族公司，以藉此確認請求人是否有履行負擔之事實，而非確認請求人未履行負擔之原因，故筆錄

上記載「6 月份離開」，與請求人原先之陳述「6 月份被趕出來」之客觀結果事實（即 6 月份已不在家族公司）並無不同，自無從單以請求人之臆測即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偏袒原告 2 人之情形存在。

- (3) 再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於開庭時阻止原告蕭○○在法庭上以「惡劣的人」、「惡質」謾罵請求人，放任原告蕭○○謾罵請求人，係與原告共同藐視法庭一節，係發生於受評鑑法官請原告蕭○○補充陳述個人意見之時點，惟原告蕭○○陳述時語氣尚稱平和，亦無在法庭大聲咆哮影響開庭秩序，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審酌無須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使訴訟指揮權禁止當事人發言，本屬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權裁量行使之範圍，請求人以不滿原告蕭○○陳述個人意見時之內容，即指摘受評鑑法官藐視法庭，並無理由。

3. 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有請求事實（二）之 4、(2) 所示開庭態度輕浮部分，本會就此製作 3 段勘驗譯文如下：

播放時間	譯文內容
12：06 至 12：20	受評鑑法官：那後來又什麼時候，又說不接了嗎？ 證人蕭○○：就 101 年的時候又不高興又出去啦。 受評鑑法官：那後來他又再回來說要接？ 證人蕭○○：有。 受評鑑法官： <u>又是什麼時候？（輕笑聲）</u> 證人蕭○○：107 年。 受評鑑法官：107 年有回來說要接對不對？ 證人蕭○○：對。
19：21 至 20：18	受評鑑法官：所以你中間確實，有像，像他們講 100 年去一下，101 年去一下，107 年去一下？ 被告蕭○○：這個我…我可以那個…做細節的報告嗎？

	可以嗎？ 受評鑑法官：對我現在就問你呀，所以你確實中間有斷斷續續回去？都斷斷續續待不慣就走掉是不是？ 被告蕭○○：呃這都有原因的，不是待不慣，有被…呃…有被驅逐，還有被做不利的對待。 受評鑑法官：<u>那就是待不慣呀（輕笑聲）</u>，不是一樣嗎，所以你中間確實斷斷續續有回去工作過一陣子就對了，是在○○沒錯嘛？ 被告蕭○○：對，但是他一陣子，是呃，比他所說的還要長久。 受評鑑法官：那你，你大概是什麼時候回去的？ 被告蕭○○：呃…101年有，應該說結婚要我回去，就4月份去的，然後6月份被趕出來。 受評鑑法官：6月份離開啦。 被告蕭○○：然後107年因為他，呃…被…呃…原告的父親在住院，在6月，107年6月底的時候，就…（無法辨識）回去幫忙照顧，到107年10月26號。
20：19 至 20：49	受評鑑法官：所以你這中間有在○○上，○○，有在○○上班嗎？107年的時候？ 被告蕭○○：這裡所謂的上班，因為是在那裡幫忙，他沒有對我做任何，呃…就合法的… 受評鑑法官：對啦，就是你有在公司幫忙就對了？ 被告蕭○○：對。 受評鑑法官：<u>我就是要確認，因為，因為屏東不守勞基法的公司很多（輕笑聲），沒有，沒有投保我也不意外（輕笑聲）</u>，但是，而且是自己家人通常也不太會特別去投，所以確實是107年，你剛說什麼，6月到10月是不是？ 被告蕭○○：對，這是最近的。

查受評鑑法官確有如上開勘驗譯文內容所示，其與證人或請求人對話期間有發出短暫輕笑聲，及稱屏東很多公司不遵守勞基法等語，此與案情無關連，且有以偏概全，容易使人誤解之疑慮，實不宜於執行職務時使用類似言語。惟

就受評鑑法官本身陳述之內容以觀，並未發覺受評鑑法官有針對請求人或證人的言行做明確且持續的言語嘲諷，且證人或請求人隨後的應答反應亦屬正常回應，故僅可認受評鑑法官於問話中帶有輕笑聲，僅係其講話時的一種聲音特色；再者，法官開庭時之態度，或為促進訴訟，或為發現真實，可能對各當事人或證人採取不同之方式詢問或訊問，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就當事人家族間內部紛爭，選擇以較為輕鬆之語氣與請求人及證人對話，期使請求人及證人對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問題能做平和且完整的回覆，此亦屬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權行使之範疇。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態度輕浮，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一事，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之規定，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最終認定系爭贈與契約屬附負擔贈與，請求人有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得撤銷贈與之情形，而判請求人敗訴，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員	林	志	潔
委員	林	俊	宏
委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	志	民
委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